

银河水星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水星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9-11-28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170,974,534.49
本期利润(元)	4,579,951.10
份额净值(元)	1.0986
份额累计净值(元)	1.0986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其中: 股票		
2	固定收益投资	132,953,319.46	73.21
3	基金	5,007,495.79	2.76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29,835.11	22.59
6	信托投资		
7	银行存款	558,558.68	0.31
8	其他资产	2,062,124.23	1.13
9	资产合计	181,611,333.27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 (按市值) 明细

无。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 (按市值) 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112515	17 昆投 01	100,000	10,177,671.23	5.95
175696	21 狮桥 01	50,000	5,246,787.67	3.07
042280025	22 新疆金投 CP001	50,000	5,226,130.14	3.06
185557	22 远租 02	50,000	5,175,630.14	3.03
163298	20 陕建 01	50,000	5,151,558.90	3.01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007073	海富通中高等级短融券 C	4,861,448.71	5,007,292.17	2.93
004980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100.10	102.43	0.00
004924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99.74	101.19	0.00

(五)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204007	GC007	41,029,835.11	24.00

(六)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按市值）明细

无。

(八)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品杠杆为 106.22%，处于合理区间。

(九)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虞婕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11 年工作经验，6 年券商从业经验。2011 年加入中国五矿，2016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管理工作，债券账户管理经验丰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2 年，我国经济发展在遇到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的大背景下，仍然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 3% 的全年增速。消费领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0.2%，其中，商品零售累计增长 0.5%，餐饮收入累计增长-6.3%；消

费在一定程度上拖累了总体经济，居民消费倾向走低。投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5.1%，其中，制造业投资累计增长 9.1%，基建投资累计增长 9.4%，房地产投资累计增长-10.0%；投资增速总体上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拖累，基建及制造业投资仍然是稳经济的重要抓手。外贸出口领域，我国以美元计出口总值累计增长 7%，在全球经济衰退风险加大及其他经济体受疫情影响逐渐消退的背景下，我国外贸出口的韧性及竞争力得到体现。

2022 年，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水平保持在“温和”区间；欧美通胀高企，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随着生活成本的增加，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等国相继爆发大罢工，人们对工资水平及工作条件不满情绪高涨。2022 年末，我国 CPI 同比为 1.8%，PPI 同比为-0.7%。海外通胀水平仍高，其中，美国 CPI 同比 6.5%，英国 CPI 同比 10.5%，欧元区 HICP 同比 9.2%；受此影响，美联储、欧央等均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加息操作以遏制通胀。

展望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并强调，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2023 年 3 月 4 日至 13 日，全国两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在本次政府工作报告中，2023 年的经济增长目标设为 5%，较 2022 年的 5.5% 下调 0.5 个百分点，体现了政府在新的一年里，对经济发展的愿景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的态度，并且，更多的强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此外，将 2023 年的赤字率设为 3%，较 2022 年的 2.8% 上调 0.2 个百分点，体现了政府在政策层面的连贯性。2023 年国防开支增长 7.2%，较 2022 年上调 0.1 个百分点，总体上保持平稳。今年，政府工作的重点方向或仍集中在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及房地产行业面临的潜在风险。

我们认为，2023 年经济增长实际水平或高于 5%，高点在二季度。2023 年，我国外贸出口增速或面临进一步下行的压力，内需复苏的程度是市场关注的焦点。基建及制造业投资继续作为稳经济的重要抓手。今年专项债方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 万亿元，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区域优势

互补、各展其长,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今年的专项债安排规模高于 2022 年。制造业投资方面,虽然 2023 年在出口增速回落的情况下制造业投资增速面临下行压力,但是考虑到政策层面对制造业投资的侧重,制造业投资或持续高个位数增长。房地产投资方面,当前政策面着力于“保交楼”,2023 年土地市场或持续低迷;考虑到土地购置费不计入 GDP 核算,房地产投资剔除土地购置后的部分一致预期在-2%左右,对经济的拖累较 2022 年改善。消费领域,随着我国疫情防控优化和社会全面放开,我国居民各项消费有望持续复苏。

2023 年,我国通胀水平总体上或较为温和,根据市场一致预期,CPI 全年中枢水平或在 2-3%,PPI 或在 0%附近。CPI 方面,本轮猪周期或已进入下行阶段;PPI 方面,预计在 2023 年经济企稳向好的背景下,煤价及钢价或有所上涨,但幅度或较为温和;国际油价在供需紧平衡的背景下或较 2022 年底有所回升,但油价中枢水平低于 2022 年,输入型通胀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债市方面,在 2023 年我国经济有望从“弱复苏”逐步走向“正常化”的大背景下,我们认为,利率水平大概率将上行,但上行幅度或仍有限。上半年,消费复苏基础或仍需巩固,房地产投资及销售增速或仍大幅负增长,在经济复合增长率偏弱的情形下通胀预期较低,利率水平或将强势震荡。此外,已有部分专家认为,国内仍然存在第二波疫情高峰的可能性。下半年利率水平,一方面,或受到国内经济正常化及美国经济浅衰退下半场的支撑;另一方面,视年内大概率会发生的第二波疫情的影响程度而定。

产品策略层面,首先依然维持产品充裕的流动性,其次将组合久期继续维持在短久期水平,增加配置资质高、流动性好的主体公募债,把握短端大行永续债和利率债的交易波段机会。最后严控信用风险,降低单个主体或者单券价格波动对组合净值的波动影响,并合理控制组合区域分布、资产久期分布等。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

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银河水星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不存在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对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计划本期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本报告期末(元)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元)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58,558.68	231,350.48
结算备付金	2,029,398.79	458,637.89
存出保证金	32,725.44	414.48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960,815.25	113,755,76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29,835.11	21,000,22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应收清算款		17,832.88
应收利息		2,631,706.4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81,611,333.27	138,095,936.50
负债和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元)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元)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6,795.09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0,610.54	99,917.40
应付托管费	13,374.02	6,661.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8,077.47	3,648.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应交税费	327,941.66	106,227.24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0,00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10,636,798.78	226,454.54
实收资金	155,633,365.88	129,171,286.76
其他综合收益		0.00
未分配利润	15,341,168.61	8,698,195.2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974,534.49	137,869,481.9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81,611,333.27	138,095,936.50

(二)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元)	累计金额(元)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5,409,132.61	5,409,132.61
利息收入	219,094.03	219,09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14,548.42	6,814,548.4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624,509.84	-1,624,509.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支出	829,181.51	829,181.51
管理人报酬	608,739.39	608,739.39
托管费	40,582.61	40,582.61
销售服务费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89,985.94	89,985.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9,985.94	89,985.94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23,755.13	23,755.13
其他费用	66,118.44	66,118.44
三、利润总额	4,579,951.10	4,579,951.10
减：所得税费用	0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9,951.10	4,579,951.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9,951.10	4,579,951.10

七、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3%。
计提方式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支付方式	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管理人出具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执行或根据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付费。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
计提方式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支付方式	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管理人出具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执行或根据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付费。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无。
计提方式	无。
支付方式	无。

八、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无。

九、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30 日